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江教務長 明倫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1141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二案	「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廢止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開南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照案通過。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42 學期準畢業生資料，已送廠印製，如學生尚未依規定時間內進行基本資料維護，而需更換畢業證書者，請自行負擔費用。本組 3 月 6 日已將 1142 學期畢業公告暨離校須知放置本處網頁，並公告周知，請向學生宣導依時程辦理。
- (二) 114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時間為 4 月 20 日上午 8 點至 4 月 30 日下午 5 點，由學生至所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並送教務處複核，提前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則第 39 及 59 條辦理。
- (三) 1142 學期轉系時程為 4 月 20 日至 30 日，請欲申請學生於教務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學生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方可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115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核准轉系學生名單將於 6 月 1 日公告。
- (四) 至 1142 學期末(115 年 7 月 31 日)修業年限屆滿者共計 89 人，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補足尚缺畢業條件，以期能順利畢業。
- (五) 114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 3 月 9 日至 6 月 5 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六) 請各系盡快收齊新生(含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文件，並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後，至教務系統 STU720M_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上)完成系統審核，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
- (七)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二、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4 月 13 日至 5 月 8 日為停修辦理期間，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收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以免造成爭議。

- (二) 期中考若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 (三) 畢業班課程於第14週結束，請授課教師規劃於14週內補上四週授課學時時段，並填寫於授課時段表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
- (四) 有關課程規劃、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及1151學期課程審議事宜，請配合辦理如下：
 1. 校課程委員會調整至於**5月26日**召開，請各單位掌握時程依程序召開系、院級會議後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依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系級課程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2. 課程規劃新訂及修訂，會參酌各項資料如校務發展計畫、深耕計畫、中長程發展計畫、產業發展及學系發展策略、校外委員意見、系所評鑑結果、學生學習成效報告、學生畢業一三五年問卷結果、畢業生代表意見、在校生代表意見……等，**請務必於會議紀錄中述明參酌源由，以備查核。**
 3. 首次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可實施，請各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通識若具首次開設課程，於**5月8日**前以院為單位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註：首次開設課程係指首次訂定於該學制(碩士/碩專通用、學士/進修通用)課程規劃表或選修科目表之課程。**
 4. 依教育部來函彈性安排排課時間課程(類型如下)，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請各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通識，若1151學期須開設彈性安排排課時間課程，請填具「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表」，審慎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配套措施後，於**5月8日**前以院為單位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

【彈性安排排課時間課程類型】

- 學士班或碩士班課程因性質特殊安排於週一至五晚間或週六、日。
 - 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因性質特殊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日間。
 - 課程性質特殊連續超過4節。
 - 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含隔週上課)。
5. 因應本校英語教育以修習課程為主要推動模式，規劃自學生學籍歸屬年115學年度起，廢止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請訂定11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時，**不要依往例於備註欄放入「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各學系可依專業性及需求自行訂定相應英文課程或檢定門檻。
 6. 115學年度起，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規則如下(課規範例如下頁)：
 - 畢業學分：不超過30學分。
 - 專業必修課程：至少6學分以上(含碩士論文一3、碩士論文二3)。
 - 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以上。
 - 課程規劃表備註欄新增：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

開南大學 XX 學院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5/05/xx 新訂

課 程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 (X 學分)	碩士論文一 3 碩士論文二 3			
	XXX 3	XXX 3		
	XXX 3	XXX 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X 學分)	XXX 3	XXX 3	XXX 3	
	XXX 3	XXX 3	XXX 3	
	XXX 3	XXX 3	XXX 3	
	XXX 3	XXX 3	XXX 3	
	XXX 3	XXX 3	XXX 3	
	專業選修至少 12 學分以上。		專業選修至少 12 學分以上。	
	不超過 30 學分			
備 註	<p>1. 本所畢業應修習 30 學分。其中包括：本院「專業必修科目」X 學分(含碩士論文一、二，共 6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X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科目(非本院開設選修課)可承認本校其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至多 6 學分。</p> <p>2. 研究生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修習「碩士論文一」，次學期得續修「碩士論文二」；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碩士論文一」和「碩士論文二」。</p> <p>3. 「學術倫理」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合格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p> <p>4. 本課程於 115 年 05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5 年 05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p>			

7. 依教育部1月9日來函檢送更新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手冊](#)」，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期間、時數、學分數、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亦同)後公告，並向學生妥為說明。請1151學期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各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填具「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表(如下頁)，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5月8日前以院為單位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



開南大學「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表

開課學年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單位		實習總時數		開課年級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起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止	授課教師		
核心能力 (必填)		權重(%) (合計應為100)	基本素養		權重(%) (合計應為100)
1			1	溝通表達	
2			2	持續學習	
3			3	人際互動	
4			4	團隊合作	
5			5	問題解決	
6			6	創新	
7			7	工作責任及紀律	
8			8	資訊科技應用	
實習課程目標	(依院系課程發展及專業領域性質，撰寫開設實習課程之目標) 透過在產業界的實務學習，培育下列專業人才的實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系統/軟體助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媒體/內容企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管理/資料處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製作/多媒體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管理/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服務/照護行政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活動企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或健康機構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行政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服務/客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運行政/營運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航空/運輸業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企劃/活動執行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財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人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業務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營運/管理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助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書記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部門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管理/文件處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客服/法規諮詢輔助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社區工作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企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行政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人事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習課程規劃內容	階段	規劃期間	實習課程主題	實習具體項目(請規劃各階段)	
	一	(範例)1週	認識工作環境	1. 認識工作環境及了解工作流程介紹學習 2. 產業常用術語與專業用語 3. 電話接聽技巧與接待流程	
	二	1個月			
	三	6週			

	四	1週		
評量 方式	(說明學生實習成效考核的評核項目與權重)			
	(範例)學生實習成果其評核項目			
	◎輔導老師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表現評核()%：學習成果與效益()%、處事態度與觀念()%、學習熱忱()%、平時聯繫與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報告評核()%：報告結構與編排()%、內容專業與深度()%、學習心得與建議()%、口頭報告()%			
	◎業界輔導老師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表現評核()%：敬業精神()%、品質效率()%、學習熱忱()%、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報告評核()%：報告結構與編排()%、內容專業與深度()%、學習心得與建議()%、繳交報告準時性()%、階段考勤(請假扣分)			

- (五)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白板筆，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務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 (六) 請提醒週六、週日有課之老師和學生，除了遇到排課當日是國定假日得放假外，遇有連續假期期間仍都應正常上課。(詳見本校行事曆-綠框應正常上課)

10										28	一	校務會議
11	3	4	5	6	7	8	9			1	五	勞動節放假一日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4	一	畢業班期末線上填寫教學問卷評量開始(至5月24日止)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5	8	五	1142學期停修、減修申請截止日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17	日	二	申請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分)費截止日
15	31								19	二	二	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25	一	一	(1)畢業班課程畢業考(至5月31日止)
												(2)開放登錄畢業班1142學期成績(學士班送繳至6月2日中午12時止)
15		1	2	3	4	5	6		1	一	一	期末線上填寫教學問卷評量開始(至6月21日止)
16	7	8	9	10	11	12	13		2	二	二	學士畢業班授課教師送繳1142學期成績截止日(中午12時止)
17	14	15	16	17	18	19	20		8	一	一	115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9	二	二	校務會議
	28	29	30						12	五	五	1142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13	六	六	畢業典禮

- (七) 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 (八)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九)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三、跨領域學習

(一) 跨領域學習各學系(學位學程)作業重點：

1. 透過班會或各項管道如晤談、通訊群組等，向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事宜。
2. 了解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內容及修讀規定等，並各透過個別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適性選擇適合之學程。各學籍歸屬年適用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及修讀規定，已彙整完成(本網站將不定時更新)並置入宣導簡報及公告於[註課組網站](#)，請輔導學生參閱並依規定修課。(本網站將依修讀規定異動情形持續更新)



3.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排課時，請與他系互相協調必、選修課程時段避免衝堂。
4. 了解學生修讀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科目與開課時段，輔導學生選課。
5. 三下起每學期選課期間進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確認」作業，請輔導學生填送「修課確認表」並規劃未完成修讀課程之修課期程。
6. 請隨時盤點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輔系課程是否適切，依現行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同步修訂，不再開設課程應刪除，不易予外系修讀之課程(如容量限制、難度)建議調整，有助於學生學習畢業之課程，在符合該學程或輔系專業培養之前題下，得適度新增。
7. 確實掌握各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含主辦及協辦)及輔系之課程，列為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含主辦及協辦)及輔系之課程，皆應確實開課，並開放本系及外系學生加選，以協助學生修課並順利畢業。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法律學系
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	空運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
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華語學系
敦謙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	保健營養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智慧健康學分學程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二)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學籍歸屬年111、112、113及114學年度學生(含國際專修部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各系各學籍歸屬年至1142學期止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如下表(在學+休學)，請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院	系	學籍歸屬年 111			學籍歸屬年 112			學籍歸屬年 113			學籍歸屬年 114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商	企創系	20	20	0	16	16	0	21	21	0	66	62	4
	國企系	28	28	0	17	17	0	22	18	4	37	17	20
觀	物流系	29	29	0	13	13	0	82	75	7	119	114	5
	觀光系	31	31	0	24	22	2	152	142	10	167	114	53
	空運系	55	55	0	38	37	1	78	78	0	74	63	11
	休閒系	17	17	0	11	10	1	16	12	4	48	8	40
資	資管系	13	13	0	22	22	0	65	63	2	68	64	4
	資傳系	21	21	0	9	9	0	17	7	10	47	2	45
	電影系	14	13	1	11	11	0	22	16	6	38	28	10

院	系	學籍歸屬年 111			學籍歸屬年 112			學籍歸屬年 113			學籍歸屬年 114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人	應日系	66	65	1	37	31	6	59	18	41	73	17	56
	應英系	20	19	1 (已申請 輔系)	13	11	2 (1人已申請 雙主修)	29	26	3	29	24	5
健	保營系	11	11	0	12	12	0	17	17	0	49	45	4
	健管系	18	18	0	18	17	1	28	28	0	57	52	5
法	法律系	54	53	1	21	19	2	36	29	7	42	30	12
-	AI學程	-	-	-	-	-	-	17	16	1	14	12	2
總計		376	372	4 (1人申請 輔系)	253	238	15 (1人已申請 雙主修)	644	559	85	881	650	231

註：學籍歸屬年大學日間部學生(111及112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113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

- (三) 1月已彙整學籍歸屬年112(大三下-第1次)及學籍歸屬年111(大四下-第3次)每位學生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確認表](#)」並印製紙本發送各系，請各學系及導師輔導學生確認修課情形及進行修讀規劃，學生及導師確認完成並簽名後送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四) 應屆畢業生因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而無法如期畢業的學生，可以開設暑修課程為補救措施，請各系盤點其尚缺科目，並協調主辦或協辦單位開設暑修課程，協助學生順利畢業。

四、教學品保系所評鑑及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有關114學年度內部自我評鑑，請上傳3位自我評鑑委員簽名之「書面審查意見表」，及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規劃於116學年度進行五年一次之教學單位外部自我評鑑，相關說明會、評鑑報告撰寫等擬於115學年度開始進行，並於116學年度實地訪評(確切時程待與專業評鑑機構協調完成再行規劃)。
- (二) 為使學生了解所屬學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未來發展，協助學生對個人職涯發展進行學習規劃，請辦理教學品保宣導活動並繳交紙本至註課組。宣導前必須完成教務系統「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表、課程權重及工作/證照/國考/升學」之維護(詳見114/7/8 e-mail)，若未維護完整，宣導內容中有關品保系統資料會缺漏或不正確，還請盡快補維護。
- (三) 1142學期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資料已於3月27日繳交，教育部經書面審查後再決定到校查核名單，並依書審結果採提前告知或無預警到校查核。為確保外國學生華語能力足以和本國生一同學習，將辦理非全英語授課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抽測，查核結果若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扣獎補助或予以停招。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逕移送檢調查處。
- (四) 教育部於3月13日來函說明本校1141學期查核結果為「查有缺失情形，並納入次學期查核學校」，1142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書面資料已於3月27日繳交，教育部預計於115年4月17日起2個月內到校實地訪視。



[補充說明](#)

◆教學相關查核意見重點摘要及說明如下：

1. 部分學生選課低於學分數下限：

- 1142學期起請輔導學生皆須加選至學分下限，特殊情況請導師確實輔導並詳填「選課輔導紀錄表」後，於4月16日前繳交至註冊課務組存查。

2. 部分學生跨部別選課專業課程超過10學分：

- 學生若情況特殊請詳填「選課輔導紀錄表」，經簽准後，始得加選。
- 於學生報考階段，即瞭解其就學需求，並加強各學制差異之說明，協助學生選擇最適合個人學習條件之學制，以降低後續跨部選課需求之情形。

3. 部分學生必、選修課程有上修情形，應依規定申請及審核：

- 各學系之「選課/修課須知」，應明確訂定必選修課程上修規定、確實辦理申請及審核，並將紀錄(如會議紀錄)留存備查。

第四條 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者：

1. 專業必修課程：分級課程應依順序修畢，不得跳修。成績優良欲提前畢業之學生(須符合本校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規定)、輔系/雙主修，或將赴國外大學交換之學生，得申請上修專業必修課程，選課時學生須填寫「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紀錄表」及「應用日語學系選課更正申請表」，並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可者方得加修。
2. 專業選修課程：學生須填寫「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紀錄表」及「應用日語學系選課更正申請表」，專業選修原則上得跨一年級修課(如一年級跨二年級，二年級跨三年級)，如跨二個年級(含)以上者，並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得加修。

三、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者：

- (1) 修高一個年級課程，如大一修大二課程，學生須填寫學生選課輔導紀錄表(以下簡稱選課輔導表)，由該生導師或系主任輔導與評估後，始可在選課更正時辦理加選。
- (2) 修高兩個年級課程，如大一修大三課程，除須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外，學生另須填寫選課輔導表，由該生導師或系主任輔導與評估後，始可在選課更正時辦理加選，再送本系系務會議備查。

2. 低年級修高年級必、選修課程者：

-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85分以上(新生入學多益分數須800分以上)，申請上修之學生須提供成績單並填寫「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紀錄表」，經系務會議通過，才得加修1-2門高年級的課程科目。如欲提前畢業之學生，須符合本校各學系成績優良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2. 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者：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80分以上，選課時須提供成績單並填寫報告書，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加修1-2門高年級的課程科目。如欲提前畢業之學生，須符合本校各學系成績優良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4.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須為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或選修科目表之課程。

5. 教師授課應符合專長。

- (五)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全校)及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教育部已召開多場說明會，並來函提供相關資料，彙整提供下載如下列(先前皆已公告各教學及相關單位)，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務必詳閱，並依其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全校)

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13年10月30日修正\)](#)
2. 115年3月教育部「1142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來函：[1142查核指標](#)及[維護教學品質說明影片](#)
3. 114年9月「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
4. 113年4月「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及[常見問題彙編](#)(11月來函提供)

◆ 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14年9月8日修正\)](#)
2. 114年9月教育部來函：[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114年9月16日修正\)](#)
3. 114年7月「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工作坊」：[簡報](#)
4. 113年3月「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簡報](#)及[QA](#)



教學資源中心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分項計畫一

1. 為落實本校微學分與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並強化創新教學，建議各系於日間部二至四年級專業選修課規中(112-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規劃至少2門微學分課程(0.5學

分X2門 =1學分)及1門專題探究課程(2學分)，藉此完備課程架構以利未來實際開課，並深化學生自主實作與跨域探索能力。

- 主題式課程：可於各學系或通識中心開課。
- 微學分課程：0.5學分/9小時，任課教師主導。
- 專題探究課程：2學分/36小時，指導教師協助。
- 證照或語文檢定：善用微學分或專題探究課程。
- 專業競賽：商業模擬與決策、仿真決策探索。
- 主題活動：攝影設計比賽實踐、電影閱讀計畫、AI輔助LINE貼圖製作、永續發展與影響力分析、農業與品牌設計行銷。

開南大學 XXX 學系專業選修科目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 年 00 月 00 日修訂

課 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選修模組 (可選擇一模組)	華語語言教學模組 (12 學分)		多媒體華語學習一 2	多媒體華語學習二 2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華人思想概論 2	華語文教學概論 2	中華文化概論 2
	華語職場應用模組 (12 學分)		中級數位華語學習一 2	中級數位華語學習二 2	華語文能力測驗一 2	華語文能力測驗二 2	跨文化比較 2	應用文及寫作 2
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應修 6 學分)	華文歌謠 2	戀愛華語 2	當代華語電影 2	對外台語 2	職場華語 2	法律華語 2	進階通譯華語 2	健康華語 2
	書法一 2	書法二 2	華語觀光概論 2	餐飲華語 2	旅遊華語 2	導遊華語 2	商務華語 2	華語檢定輔導 2
	華語發音一 2	華語發音二 2	華語語法 2	中國成語典故 2	華文文學選讀 2	古典名著選讀 2		
	圖文閱讀 2	寓言選讀 2	社群軟體華語 2	時事華語 2	科技輔助華語學習 2	進階科技輔助華語學習 2		
					華人飲食文化 2	臺灣歷史與文化 2		
	微學分課程(依開南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A 課程名稱 0.5 B 課程名稱 0.5 C 課程名稱 0.5							



微學分

113 年 0 月 0 日新訂

課 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應修 8 學分)	華文歌謠 2	戀愛華語 2	當代華語電影 2	對外台語 2	職場華語 2	法律華語 2	進階通譯華語 2	健康華語 2
	圖文閱讀 2	寓言選讀 2	社群軟體華語 2	時事華語 2	科技輔助華語學習 2	進階科技輔助華語學習 2		
					華人飲食文化 2	臺灣歷史與文化 2		
專題探究 2								
註：「專題探究 2」為自主學習課程，依開南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自主學習

二、學業預警作業

- (一) 前四週未到課預警已寄發各單位，請各系確實依規定召開輔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回傳教育中心。
- (二) 期中二一預警將於4月20日至5月3日開放教師登錄。

三、教學助理作業

(一) 本學期教學助理申請計103門，目前已無冗餘預算支應，已停止新案申請。

四、期末教學評量

(一) 本學期畢業班期末教學評量將於5月4日至5月24日進行。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一、1142 學期第二次英文大會考

- (一) 考試時間：2026.05.04(三)13:10-14:00。
- (二) 報名時間：2026.03.23(一)~ 2026.04.19(日)。
- (三) 相關資訊公告於雙語中心網站，敬請轉知相關需求之學生如期完成報名，逾時不候，以維護其權益。

二、114-2 學期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培力英檢)報名

- (一) 考試時間：2026.05.23(六)。
- (二) 報考人數：70 人。(教育部全額補助報名費)
- (三) 考試地點：開南大學卓越樓四樓

三、2026 開南盃開南大學 MyET 英語口說大賽

- (一) 初賽時間：2026.03.30(一)09：00~2026.05.4(一)12：00：00。
- (二) 決賽時間：2026.05.4(三)
- (三) 參與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且本學期修習大學部大一、大二英文之學生
- (四) 相關資訊公告於雙語中心網站，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四、【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活動】英語自主學習：COOLENGLISH 與 TEEMI 的通關攻略

- (一) 時間：2025/4/9(四) 12:00-14:00~2026.04.30(四) 大一、大二英文老師上課時段
- (二) 參與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且本學期修習大學部大一、大二英文之學生

五、【學生提升英語能力講座】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暑期英語營介紹

- (一) 時間：2025/4/15(三) 12:00-13:00
- (二) 地點：線上講座
- (三) 講者：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退休教授 Mr. Brian Blake
- (四) 相關資訊公告於雙語中心網站，敬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六、【英文畢業門檻規劃】115 學年度廢除統一門檻、改以修習學分取代

- (一) 限於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適用。
- (二) 與大一英文課程結合，且以英文程度由五級改為三級為依據，且修習其餘非通識必修大一英文課程無法抵免學分，具備 CEFR B1 同等級測驗通過學生得免修。
- (三) 推動專業英文(ESP)，可依各學系之專業，規劃大二以上 4 學分的專業英語課程。
- (四) 彈性調整課程規畫表：
 1. 全英語授課 (EMI)：各學系可於課程規劃表中加入與專業相關的英文必選修課程，鼓勵各系將修讀EMI課程成績及格納入自訂門檻或替代方案，配合國家雙語政策。
 2. 語言檢定：如系上有更高標準之需求，可自行設定如多益或托福之門檻，或要求未達標者需選修系上指定的「補救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一、課程及活動相關業務

- (一) 1142 學期停修申請於 4/13 開始，請協助向學生宣導，通識課程停修單請繳交至學生所屬系所。
- (二) 本中心將於近日發信調查 115 學籍歸屬年之排除課程，請各系協助提供育系所專業性相關性較高之通識排除課程。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必修課應無開課人數限制，修正修正第四點第五款。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開課人數規定</p> <p>(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 1 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 81 至 160 人可開兩班，161 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p> <p>1.應英系核心課程以35人為基準之「聽力、寫作、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公眾演說」課程，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p> <p>2.應日系核心課程以45人為基準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課程，修課人數46人以上可開二班。以35人為基準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p> <p>(二)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p> <p>(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5 人始得</p>	<p>四、開課人數規定</p> <p>(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 1 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 81 至 160 人可開兩班，161 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p> <p>1.應英系核心課程以35人為基準之「聽力、寫作、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公眾演說」課程，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p> <p>2.應日系核心課程以45人為基準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課程，修課人數46人以上可開二班。以35人為基準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p> <p>(二)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p> <p>(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5 人始得</p>	<p>增加「選修」以清楚表示開課人數限制不含蓋「必修」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30 人始得開班。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五)國際榮譽學程 <u>選修</u> 課程 修課 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7 人始得開班。	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30 人始得開班。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五)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六)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7 人始得開班。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0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1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09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7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6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28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14 11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時數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一般課程以 80 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 80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81 至 160 人以 2 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及應英系以 35 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 35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35 至 70 人以上以 2 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系以 45 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 45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46 人以上以 2 倍計算。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學士班

1 至 4 年級學生人數低於 80 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1.5+自由選修學分數×1.2

1 至 4 年級學生人數超過 80 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年級學生人數/80×1.5+自由選修學分數×年級學生人數/80×1.2

進修學士班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 20%、二年級 30%、三年級 30%及四年級 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年級學生人數 35 以下以 1 倍計算，超過 35 人以改 2 倍計算。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1 至 2 年級學生人數低於 35 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2$

1 至 2 年級學生人數超過 35 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35 $\times 1.2$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 70%、二年級 3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三)各學制同學系(學位學程/班)學籍分組同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可互認學分數依比例合併計算。

(四)開課時數在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需求之前提下，同院各學制各學系(學位學程/班)得互相流用，特殊情況需超過全院開課時數，需經教務長簽核後始得開課。

(五)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六)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辦理。

二、排課時段

(一)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上、下午時間及星期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三)專、兼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七)教師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所遺課務由教師所屬單位協助安排。

四、開課人數規定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 1 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 81 至 160 人可開兩班，161 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1. 應英系核心課程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寫作、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公眾演說」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

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以 45 人為基準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課程，修課人數 46 人以上可開二班。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二)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30 人始得開班。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五)國際榮譽學程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7 人始得開班。

(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 80%為開班人數標準。

(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五、課程安排規範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日為原則。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暑修課程依本校「暑假期間課實施要點」辦理開課不在此限。

(三)進修學制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五)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以維護在職進修學生權益。

若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衡酌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與前三款課程安排規範不符者，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

六、其他

(一)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三)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七、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因應少子化及資源有限之現況，提高暑修開班人數門檻，修正第二點第三款。
2. 因應跨領域學習之輔系、雙主修及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為畢業門檻，修正第三點第四款。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開課科目：</p> <p>(一)每年五月受理各開課單位申請開課，送教務處核定後公布開課。</p> <p>(二)開設之科目，必須由開課單位聘定任課教師。</p> <p>(三)經公佈之科目，選修人數以 1015 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 1015 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p>	<p>二、開課科目：</p> <p>(一)每年五月受理各開課單位申請開課，送教務處核定後公布開課。</p> <p>(二)開設之科目，必須由開課單位聘定任課教師。</p> <p>(三)經公佈之科目，選修人數以 10 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 10 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p>	<p>因應少子化及資源有限之現況，提高暑修開班人數門檻。</p>
<p>三、本校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參加暑修：</p> <p>(一)必修課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而須補修科目者。</p> <p>(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p>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或其它規定先修科目者。</p> <p>(五)學生若有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准者。</p> <p>(六)因特殊教學需要，專案申請開班，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准者。</p>	<p>三、本校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參加暑修：</p> <p>(一)必修課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而須補修科目者。</p> <p>(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p>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其它規定先修科目者。</p> <p>(五)學生若有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准者。</p> <p>(六)因特殊教學需要，專案申請開班，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准者。</p>	<p>因應跨領域學習之輔系、雙主修及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為畢業門檻，學生參加暑修條件增加修習學分學程者。</p>

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

89.10.25 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7.07.08 台高(二)字第 0970124685 號函修正備查
 97.12.16 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3 號函修正備查
 97.12.16 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3 號函修正備查
 99.08.02 台高(二)字第 0990130125 號函修正備查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0 台高(二)字第 1050057054 號函修正備查
115.04.14 11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開課科目：
 - (一)每年五月受理各開課單位申請開課，送教務處核定後公布開課。
 - (二)開設之科目，必須由開課單位聘定任課教師。
 - (三)經公佈之科目，選修人數以~~10~~15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10~~15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
- 三、本校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參加暑修：
 - (一)必修課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而須補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其它規定先修科目者。
 - (五)學生若有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 (六)因特殊教學需要，專案申請開班，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 四、開班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之規定：
 - (一)暑期開班授課，每期不得少於五週。二學分課程，每週排課至少二次，三學分課程，每週排課至少三次。授課時數應平均安排，不得密集授課。
 - (二)每一位教師暑期開課至多六學分為原則。
 - (三)本校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生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五、成績考查之規定：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成績不及格應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
 - (四)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
 - (五)其他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繳費辦法：

按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實習課程另按實習費計算標準收費。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費用另計。除因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外，已繳費若退選，依申請時間點按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因應本校115學年度起，擬規劃第18週為彈性學習週，授課教師得規劃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跨領域學習、校外參訪……等學習活動，修正第二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主學習，包含「學習護照」、「課程融入」自主學習及「專題探究」課程自主學習。</p> <p>一、「學習護照」之實施依本校「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p> <p>二、「課程融入」自主學習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由授課教師規劃課程融入自主學習教學設計，以因應學生自主學習之需求。</p> <p>(二)授課教師可於學期18週中規劃2至3週，由修課學生向授課教師申請自主學習。規劃實施週次僅限於第10週至第16週之間，並須呈現於教學計畫表內，且教師須確保學生所採行之自主學習內容應符合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能力培養。</p> <p>(三)學生應依據該課程之教學目標撰寫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及方式。學習方式可安排學科知識、開放式網路課程、專題製作、實務體驗、實作實驗、獨立研究、主題練習、閱讀心得或其他學習活動等。自主學習計畫經授課教師指導與審核後執行，學生於完成自主學習後，須撰寫學習成果，並繳交至開課單位存查。</p> <p>(四)每門課申請人數以不超過修課人數10%為原則，且申請學生於該學期該課程前7週未缺課。</p> <p>(五)未申請自主學習之修課學生，應維持於原教室與原時段上課。</p> <p>二、「專題探究」課程自主學習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p> <p>(二)「專題探究」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自主學習為 2學分(學習時數滿36小時)，由團隊(5人以上)學生提出「專題探究」自主學習申請表與計畫書，並自覓指導老師(本校專、兼任教師)。申請表與計畫書格式另訂之。</p> <p>(三)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主學習，包含「學習護照」、「課程融入」自主學習及「專題探究」課程自主學習。</p> <p>一、「學習護照」之實施依本校「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p> <p>二、「課程融入」自主學習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由授課教師規劃課程融入自主學習教學設計，以因應學生自主學習之需求。</p> <p>(二)授課教師可於學期18週中規劃2至3週，由修課學生向授課教師申請自主學習。規劃實施週次僅限於第10週至第16週之間，並須呈現於教學計畫表內，且教師須確保學生所採行之自主學習內容應符合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能力培養。</p> <p>(三)學生應依據該課程之教學目標撰寫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及方式。學習方式可安排學科知識、開放式網路課程、專題製作、實務體驗、實作實驗、獨立研究、主題練習、閱讀心得或其他學習活動等。自主學習計畫經授課教師指導與審核後執行，學生於完成自主學習後，須撰寫學習成果，並繳交至開課單位存查。</p> <p>(四)每門課申請人數以不超過修課人數10%為原則，且申請學生於該學期該課程前7週未缺課。</p> <p>(五)未申請自主學習之修課學生，應維持於原教室與原時段上課。</p> <p>三、「專題探究」課程自主學習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p> <p>(二)「專題探究」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自主學習為 2學分(學習時數滿36小時)，由團隊(5人以上)學生提出「專題探究」自主學習申請表與計畫書，並自覓指導老師(本校專、兼任教師)。申請表與計畫書格式另訂之。</p> <p>(三)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p>	<p>因應本校擬規劃第18週為彈性學習週，含蓋自主學習等學習活動，未免相關規範衝突或重複，刪除「課程融入」自主學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自主規劃專題探究學習方案，學生所採行的學習方式非單一面向，能具有多元性與多樣化的安排。可參考的學習方式有：實作、實習、訪調、踏查、活動、讀書、講座、工作坊、線上課程等。並由指導教師協助進行，以培養學生具有主動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p> <p>(四) 本課程應設定明確之主題，符合開課單位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p> <p>(五) 本課程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單位，學生應於開課單位規定之受理期限內提出「專題探究」自主學習申請表與計畫書，送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開課。開課單位最遲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完成開課程序。</p> <p>(六) 本課程之指導老師得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指導費補助，每一門課指導費3000元。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一門補助，補助課程數視年度預算核定。教師指導本課程，不計入教師鐘點時數。</p> <p>(七) 學生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2學分，採計畢業學分以4學分為上限。學生於完成本課程後，須撰寫學習成果報告書，並繳交至開課單位存查。學習成果報告書格式另訂之。</p> <p>(八) 本課程不實施期末教學評量。</p>	<p>自主規劃專題探究學習方案，學生所採行的學習方式非單一面向，能具有多元性與多樣化的安排。可參考的學習方式有：實作、實習、訪調、踏查、活動、讀書、講座、工作坊、線上課程等。並由指導教師協助進行，以培養學生具有主動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p> <p>(四) 本課程應設定明確之主題，符合開課單位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p> <p>(五) 本課程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單位，學生應於開課單位規定之受理期限內提出「專題探究」自主學習申請表與計畫書，送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開課。開課單位最遲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完成開課程序。</p> <p>(六) 本課程之指導老師得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指導費補助，每一門課指導費3000元。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一門補助，補助課程數視年度預算核定。教師指導本課程，不計入教師鐘點時數。</p> <p>(七) 學生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2學分，採計畢業學分以4學分為上限。學生於完成本課程後，須撰寫學習成果報告書，並繳交至開課單位存查。學習成果報告書格式另訂之。</p> <p>(八) 本課程不實施期末教學評量。</p>	

開南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

113.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4.14 11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全球化潮流，規劃多元教學，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俾使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特訂定「開南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主學習，包含「學習護照」、「~~課程融入~~自主學習及「專題探究」課程自主學習。

一、「學習護照」之實施依本校「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二、「課程融入」自主學習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由授課教師規劃課程融入自主學習教學設計，以因應學生自主學習之需求。~~
- ~~(二) 授課教師可於學期 18 週中規劃 2 至 3 週，由修課學生向授課教師申請自主學習。規劃實施週次僅限於第 10 週至第 16 週之間，並須呈現於教學計畫表內，且教師須確保學生所採行之自主學習內容應符合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能力培養。~~
- ~~(三) 學生應依據該課程之教學目標撰寫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及方式。學習方式可安排學科知識、開放式網路課程、專題製作、實務體驗、實作實驗、獨立研究、主題練習、閱讀心得或其他學習活動等。自主學習計畫經授課教師指導與審核後執行，學生於完成自主學習後，須撰寫學習成果，並繳交至開課單位存查。~~
- ~~(四) 每門課申請人數以不超過修課人數 10% 為原則，且申請學生於該學期該課程前 7 週未缺課。~~
- ~~(五) 未申請自主學習之修課學生，應維持於原教室與原時段上課。~~

~~三、「專題探究」課程自主學習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
- ~~(二) 「專題探究」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自主學習為 2 學分(學習時數滿 36 小時)，由團隊(5 人以上)學生提出「專題探究」自主學習申請表與計畫書，並自覓指導老師(本校專、兼任教師)。申請表與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 ~~(三) 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專題探究學習方案，學生所採行的學習方式非單一面向，能具有多元性與多樣化的安排。可參考的學習方式有：實作、實習、訪調、踏查、活動、讀書、講座、工作坊、線上課程等。並由指導教師協助進行，以培養學生具有主動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 ~~(四) 本課程應設定明確之主題，符合開課單位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
- ~~(五) 本課程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單位，學生應於開課單位規定之受理期限內提出「專題探究」自主學習申請表與計畫書，送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開課。開課單位最遲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完成開課程序。~~
- ~~(六) 本課程之指導老師得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指導費補助，每一門課指導費 3000 元。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一門補助，補助課程數視年度預算核定。教師指導本課程，不計入教師鐘點時數。~~
- ~~(七) 學生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 2 學分，採計畢業學分以 4 學分為上限。學生於完成本課程後，須撰寫學習成果報告書，並繳交至開課單位存查。學習成果報告書格式另訂之。~~
- ~~(八) 本課程不實施期末教學評量。~~

第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年3月3日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五條第四款。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修訂
同右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訂
第五條 ... 一、碩士生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 三、已公開發表至少一篇(含)以上研究論文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其發表作者順序不拘,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 四、本系碩士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入學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規	第五條 ... 一、碩士生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 三、已公開發表至少一篇(含)以上研究論文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其發表作者順序不拘,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 四、本系碩士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課程規	第五條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 三、已公開發表至少一篇(含)以上研究論文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其發表作者順序不拘,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 四、本系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規定。 ...	修訂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		
同右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碩士</u>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摘要各五份，送請系辦審查符合規定，於學期內擇日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摘要各五份，送請系辦審查符合規定，於學期內擇日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6.08.27 96 學年度第二次系會議通過
 97.05.27 96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97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5 97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6 110 學年度第十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7 11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9.19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9.23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2.24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3.3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4.14 11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辦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碩士生最晚須於畢業前一學期結束前擇定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並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獲准。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須更換時，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獲准。論文(含專業技術報告)主題須經本系學術委員會通過。
- 第五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生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
 三、已公開發表至少一篇(含)以上研究論文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其發表

作者順序不拘，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

四、本系**碩士**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入學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規定。

五、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三個月前，需通過本校三位委員(含指導教授)之論文計畫及專業領域審查，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 碩士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依本校行事曆之申請期限辦理。

二、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七)檢附論文初稿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學術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成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提請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了應對碩士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罕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專業上卓有成就者。

前款(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務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摘要各五份，送請系辦審查符合規定，於學期內擇日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口試由系辦安排公開舉行，並於口試前兩週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決定之。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至少須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本系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第十一條 碩士生須經本系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

- 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 第十二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各招生班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年3月3日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商學院各招生班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3.11 102學年度第4次碩專班會議通過

103.3.11 102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4.8 10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10 109學年度第4次各招生班別系級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1.24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2 109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2.23 114學年度第6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廢止)

115.3.3 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廢止)

115.4.14 114學年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廢止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各招生班別(以下簡稱本班)，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本班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與審議。
- 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之檢核
- 三、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院長遴聘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委員。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在校生及畢業校友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含)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班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年3月31日11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已請教學資源中心評估過，該辦法目前已不適用，(學生學習成效報告已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故提議廢止。
3. 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

102.11.12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議通過

102.11.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3.31 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議通過(廢止)

115.3.31 11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115.4.14 11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 一、開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期使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各系應參考系之特色以及高等教育與社會職場發展趨勢，訂定各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以作為評量及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
- 三、本院各系應依據本校教育宗旨及教育理念，訂定包含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目標。
- 四、本院各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檢視出缺席紀錄，以瞭解學生出缺席狀況。
 - (二) 檢視學生學期成績，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 (三) 蒐集學生課堂問卷調查表，以瞭解教學品質及改進意見。
 - (四) 檢視學生證照考取率，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縮短學用差距。
 - (五) 透過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瞭解學生個別需求，以建立完善之追蹤輔導機制。
- 五、本院各系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執行方法如下：
 - (一) 對於出缺席狀況不佳的學生進行追蹤，以查明未到課原因並進行輔導。
 - (二) 對於學期成績不佳之學生，須透過期中預警制度及學習輔導機制，以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三) 針對學生在課堂問卷調查表之意見，即時回應及檢討。
 - (四) 規劃證照獎勵制度，以提高學生報考專業證照之意願。
 - (五) 針對有個別需求之學生，須透過導師制度進行追蹤輔導。
- 六、本要點經本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商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15年3月31日11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已請教學資源中心評估過，該辦法目前已不適用，(學生學習成效報告已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故提議廢止。
4. 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1.21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3.31 11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115.4.14 114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開南大學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上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規劃與審議。
- 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之檢核。
- 三、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院長、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推薦專任教師一人至二人，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聘任之。本委員會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各系須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並送本委員會審議，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點 20 分